

人民医院抢救治疗，入院诊断为：特重度颅脑损伤在全麻下行左额颞部硬膜下血肿及脑内血肿清除等手术，术后，凌某一直处于深昏迷状态。后因伤情过重于2020年2月10日死亡。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形成两种观点，一种是既然本起交通事故已经交警部门认定，被告昌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那么，应当按照事故认定书判令昌某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一种观点认为，被告昌某驾驶摩托车无偿搭乘受害者凌某的行为



本质上是一种乐意助人行为，受害者凌某没有佩戴头盔，本身具有一定的过错，应当减轻昌某的赔偿责任。

承办法官认为，根据交警部门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可知，被告昌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但交通事故认定书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驾驶员之间的责任，凌某作为乘客，不属于事故责任的参与主体，故在事故中不承担责任。事故责任的认定与事故中受害人损害后果的赔偿责任，在法律上及逻辑上属于不同的概念，存在交叉并存的关系，即并不属于同一概念。本案中，原告乘坐昌某驾驶的摩托车未配戴头盔，是导致凌某特重度颅脑损伤后死亡的重要原因，凌某对其死亡后果存在一定的过错，应当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况且，被告昌某非以营利为目的驾驶机动车

搭乘凌某前往修车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行为是一种好意同乘的友谊行为，如果过于侧重保护无偿搭乘人的利益，而对机动车一方苛以重责，会阻遏机动车一方的善意，对弘扬乐善好施、互相帮助的中华传统美德会起到消极作用。因此，在好意同乘交通事故中，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不能等同于其他一般交通事故中机动车一方的责任。根据案情，相对凌某与被告而言，本院确定，被告昌某承担40%的赔付责任，即赔付受害者440172元（1100430元×40%）。

本案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服从判决，表示不上诉。最后，承办法官强调，交通事故认定书作出的责任认定并不等同于民事法律赔偿责任的确定，事故认定书只是对交通事故当事人的行为对引发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进行的判定，认定书仅是确定民事法律赔偿责任的一种证据，民事法律赔偿责任认定不应当单纯以交通事故认定来确定，还应当从损害行为、损害后果、行为与后果直接的因果关系及主观方面的过错程度等方面综合考虑。

（立案庭 刘慧）

报：省高院研究室、市中院政治部、研究室、市中院胡敏院长、丁必勇副院长、胡丹凌副院长、区委书记袁发林、区委副书记、区长方忠、区委副书记曹洁、区人大主任张再保、区政协主席毕道群
送：区纪委、区委政法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办、区人大内司委、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属各镇、街道、各县区法院、本院执法监督员、人民陪审员
发：本院院长、副院长、各部门

本期编校：许娟

（共印发15份）